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79 号）确认，公司共发行 2,4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6,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55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账号：1202020629910000182），并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该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贵金属铑、铂、钯等。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9,336,000.00 | |
| 加：2020 年利息收入 | 2,620.31 | |
| 二、2020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9,338,620.31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承诺使用金额 （元） | 2020 年实际使用金额 （元） |
| 采购原材料 | 9,336,000.00 | 9,336,000.00 |

| | |
|-------------------------------------|----------|
|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 2,620.31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